

刘长卿集版本考述

陈 顺 智

刘长卿是唐代大历年间的一代作手，人称“五言长城”，不仅在当时，即使在明清时代也产生过较大的影响。关于刘长卿集的版本研究，有万曼的《唐集叙录·刘随州文集》，次有由蒋寅翻译的日本高桥良行所著之《刘长卿集传本考》，再有储仲君先生《刘长卿诗编年笺注》所附的《〈刘随州集〉版本考》。外之者，以余寡闻，尚未及见。现将前述三文与余之陋识综述于次，以飨同好。

唐代 刘长卿诗在唐代是否结集，尚难确考。可以肯定的是刘长卿与秦系唱和的诗歌已由秦系编纂成集，虽然权德輿应秦系之邀为唱和集写了四百来字的《秦征君校书与刘随州唱和集序》，但是，我们却很难说这一唱和集的集名就是《秦征君校书与刘随州唱和集》。权序称：“（贞元）七年春，始与予遇於南徐。……白头初命，色无愠作，知名岁久，故其相得甚欢。因谓余曰：‘今业六义以著称者，必当酬唱往复，亦所以极其思虑，较其胜败，而文以时之，闻人序而申之。’悉索笈中，得数十编，皆文场之重名强敌，且见较以故敌故（二字疑衍）随州刘君长卿赠答之卷，惜其长往，谓余宜叙。”遗憾的是其中并没有记载集中到底有多少首诗作。文中所云“得数十编”显然不单指刘长卿，而“皆”字当然还包括其他一些“文场之重名强敌”者，因此本唱和集收诗也自然不会太多，如权序所云，大概也就是“凡若干首”而已。尽

管如此，这也是刘诗人集的最早记载吧！

后晋刘昫等撰的《旧唐书·经籍志下》之集部所录唐集甚少，刘长卿集亦自然未录。《经籍志上》之序曾言：“今录开元盛时四部诸书，以表艺文之盛。”同序复载玄宗之语云：“内库皆是太宗、高宗先代旧书，常令宫人主掌，所有残缺，不遑补辑，篇卷错乱，难于检阅。卿试为朕整比之。”开元九年群臣重修成《群书四部录》二百卷，随后“毋巽又略为四十卷，名为《古今书录》”，可见《旧唐书·经籍志》所据之书目实际上还是太宗、高宗时期之书目，因此未载录盛唐以下别集便不足为怪了。北宋嘉祐五年（1060）欧阳修等撰《新唐书》，《艺文志四》著录有“《刘长卿集》十卷”，并有如下文字：“字文房，至德监察御史，以检校祠部员外郎为转运使判官，知淮西、鄂岳转运留后。鄂岳观察使吴仲孺诬奏，贬潘州南巴尉，会有为辨之者，除睦州司马，终随州刺史。”《新唐书·艺文志》在《旧唐书·经籍志》的基础上增补了大量书籍。这些后来增补的书籍源于何处，欧阳修在《艺文志序》中未加说明。因此，刘长卿集是否已在唐代编纂成集，现在难以确考。

宋代 宋代已有刘集行世。最早的著录当属《新唐书》之十卷本。后南宋晁公武所撰《郡斋读书志》卷四上著录有“刘长卿集十卷，……今集诗九卷，杂文一卷”；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六别集类亦著录：“刘随州集十卷……诗九卷，末一卷杂著数篇而已。建昌本十卷，别一卷为杂录著。”从二人所著录的情况来看，陈振孙与晁武公所录之十卷相同，但集名却又有别；陈振孙所录之“建昌本”当为十一卷本，其集名则未详。又南宋尤袤所撰《遂初堂书目》之别集类亦著录“刘长卿集”，然不录卷数。若不论集名，惟论卷数，则宋人著录之刘集有二个版本：一为十卷本，一为十一卷本。十卷本即北宋欧阳修著录之《刘长卿集》十卷本，亦为《刘长卿集》之祖本。

关于宋刻十卷残本。上述宋代《刘长卿集》今已不存。今天尚存的宋代刘集，仅有一残本。据《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卷六集部上载：“刘文房集十卷，宋刻本二册，存六卷，五至十。”此残宋本清代学者多有著录，若陈揆所撰《稽瑞楼书目》载云：“刘文房集六卷。”并注：“宋刻残本二册。”嘉庆年间的黄丕烈曾於《百宋一廬賦》注中道：“残本刘文房文集，每半叶十二行，每行二十一字，所存五至十，凡六卷。书录解题云：‘刘随州集，唐随州刺史宣城刘长卿文房撰，诗九卷，末一卷杂著数篇而已。建昌本十卷，别一卷为杂著。’予别藏临何义门校，即据建昌本以相复勘，知此为胜也。”黄丕烈之残宋本后归瞿镛所有，据《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载：“刘文房集六卷（原注：宋刊残本），唐刘长卿撰，原书十一卷，今存第五至十。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一字，贞、敬字有减笔，册首有正书翰林国史院官书七字长印，盖明时钤记也。旧为士礼居藏书。”国图今藏即此本。根据这段文字，有以下几个疑问：其一，尽管著录均为《刘文房集》残本六卷，但总卷数之记载有异，国图明确著录为“十卷”，瞿氏明确称“原书十一卷”，而黄氏则仅云“所存五至十”，似乎亦仅十卷。瞿氏的十一卷本既为“士礼居”即黄丕烈所藏，二书的行款又同为“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一字”，那么黄氏断不会藏有二个总卷数不同而行款和存卷相同的宋残刻本，果真黄氏藏有二个这样的宋刻本，对于总数只有百部宋刻本的藏书来说将极其显眼，因而黄氏必然会加以著录。又储仲君尝见国图残本，瞿氏所叙特征，“一与北图藏本同，且十卷尾端有‘铁琴铜剑楼’印记”。黄瞿二氏所载应为同一残宋本，其记载则必有一误，或许瞿氏所载“十一卷”之“一”为衍字。其二，此宋刻残本与前述宋本关系。此本结构，《百宋一廬賦》之作者顾广圻及注者黄丕烈、瞿镛均未明示，但笔者所见国家图书馆所藏《刘文房集》九卷之前为诗，卷十为文。此与晁武公、陈振孙所述吻合。此外，玩味顾氏与黄氏之语，亦可

知其所录宋残刻本为诗九卷，文一卷。顾氏赋云“杂著附见，知胜建昌”，黄氏於注中复引了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刘长卿集“诗九卷，末一卷杂著数篇而已”之语。黄丕烈为何征引陈振孙之言以说明顾广圻的“杂著附见”一句呢？以常情度之，若此宋残本与陈氏著录之本不同，则理当指山；既然黄氏非但没有指出二本之间的差异，反以陈氏的文字来加以说明，那么只能证明于黄氏看来二者本来就是一个版本。其三，现存六卷的宋残刻本，究竟是北宋还是南宋的刻本？前述瞿镛载有“贞敬字有减笔”一句非常重要。“贞”是宋仁宗赵祯之嫌名，“敬”则为宋太祖赵匡胤祖父赵敬之庙讳。再考之国图宋残刻本，《齐一和尚景堂》诗“恒沙”之“恒”字即缺笔，是避宋真宗赵恒之名讳，对南宋高宗赵构之讳又恰恰不避，如《送河南元判官赴河南句当青苗税充百官俸钱》诗则直书“句”，南宋本则于“句”处空缺，并下注：“御名。”又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记续编》也曾明言：“《刘文房文集》：余向藏《刘随州集》，系沈宝研斋临何义门校宋本，然非此宋本也。尝取勘何校本，知彼为南宋刻，而此为北宋刻也。”故知此残刻本为北宋本。其四，此北宋刻残本与其他宋本的关系。晁公武与陈振孙著录的《刘长卿集》是“诗九卷，杂文一卷”或“诗九卷，末一卷杂著数篇”，因之二人著录的应该是同一个刻本，亦即北宋刻本。此刻本至南宋时尚完好无损，周必大、彭叔夏曾以此本覆勘《文苑英华》，凡有异处均以小字随文夹注，并注云：“集作某。”非出自本集则云：“一作某。”储仲君尝将国图宋刻残本与《文苑英华》作过比较，“经比勘，长卿诗之异文，均与此本同，又知南宋时此本尚行于世”。由此可以推论，晁公武、陈振孙所著录的是同一个北宋的刻本，经周必大、彭叔夏之手时尚好，流传至清代便已成六卷残本，这就是现今国图所藏的六卷宋刻残本。瞿镛也认为“残本与之（谓陈氏著录本）合”，因此，在尚未发现其他北宋刻本之前，有理由认为这一北宋刻本即欧阳修《新唐

书》所录之刻本。《新唐书》撰成于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亦为北宋本刊刻之下限。其五，既然《新唐书》、晁氏、陈氏以至国图的残本均为同一版本，那么何以各自著录的集名却一为《刘长卿集》、一为《刘文房文集》或为《刘文房集》呢？储仲君以为：“《新书》、晁志著录别集，均书撰人姓名，而非照录书题，所书《刘长卿集十卷》，盖即《刘文房文集》十卷也。”暂且不论晁志，仅就《新唐书》而言，虽非“均书撰人姓名”，但《新唐书》大体十之八九以姓名著录集名。其六，清人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卷六补遗云：“《随州集》宋时蜀刻曰《文房集》，常熟瞿氏藏有残本五卷，余曾假校。又有南宋书棚本，何义门曾见之。”依此则知北宋之此六卷残本或即蜀刻本，至于所云“五卷”当为“六卷”之误记。

南宋十一卷建昌本与十卷书棚本。最早著录建昌本的仍然是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建昌本此后未曾见于载录，至清嘉庆间再度露面，此后便湮没无闻了。黄丕烈于嘉庆七年（1802）构室藏百部宋刊本，名曰“百宋一廛”，后两年其助手顾广圻作《百宋一廛赋》，该赋及黄丕烈为赋所作之注中均提及建昌本，则二人当见过建昌本，或者建昌本本为其所藏？赋及注云：

五言长城，未隳文房，杂著附见，知胜建昌。（黄注云：残本刘文房文集，每半叶十二行，每行二十一字，所存五至十，凡六卷。书录解题云，刘随州集，唐随州刺史宣城刘长卿文房撰，诗九卷，末一卷杂著而已。建昌本十卷，别一卷为杂著。予别藏临何义门校，即据建昌本以相复勘，知此为胜也。）

由黄丕烈注文尾句，知何焯亦尝以建昌本与宋刻残本相校，并以残刻本为佳。前述《士礼居藏书题跋记续编》卷四之集部在论及残宋本为北宋本而何义门校本为南宋本之后又涉及建昌本：“陈氏书录解题有‘刘随州集十卷，唐随州刺史宣城刘长卿文房撰，诗

九卷，末一卷杂著数篇而已’。残本与之合。建昌本十卷，别一卷为杂著，何义门所校如此，盖建昌本也。”此亦谓义门之校本为南宋建昌本。然而何焯自己及记载何焯校本者均未提及建昌本，岂非咄咄怪事！据高桥氏云，现存静嘉堂藏陆心源旧藏之汤铖刊本上有何焯的朱笔校语，第四册（共四册）末叶有陆心源之前收藏者冶泉之墨笔手跋，载有何焯校勘刘集之事：

辛未秋，从沈颖谷业师，假得义门何先生校过本校过，其前五卷，依南宋书棚本，乃文渊阁残书也，后五卷，用冯定远家藏抄本及严天池家抄本互勘，两抄次第，与宋本皆合。宋本十行，行十八字，此本同，可见嘉靖以前本犹可据，惜文集未刊入，行将抄补入。冶泉记。自记则用墨笔，恐相误也，书中圈点，非尽出义门。又记。

清缪荃孙撰《艺风藏书续记》（卷六、诗文第八上）著录明弘治本《唐刘随州诗集十一卷》之题解中亦有与冶泉相同的记载：

卷中朱笔校过，临何义门先生校语，前五卷校宋，卷十后有跋……

何氏手跋曰：康熙丙戌二月，得见文渊阁不全随州集，校此五卷，南宋书棚本也，毛丈斧季云，随州集难得佳本，凡校三过，庶无疏略矣。

又曰：丁亥二月，以二弟所买冯定远旧藏钞本，校后五卷，其次第与宋槧目录皆合，盖佳书也。文房诗，庶几稍可读矣。又记云，严天池家本钞，后五卷次亦同，复取参校改五字。

此外，卢文弨抄本《刘随州文集》卷五也过录有何义门之题识，云：“康熙丙戌（1706）二月，得见文渊阁不全随州集，校此五卷，南宋书棚本也。”证之以前述傅增湘所云“又有南宋书棚本，何义门曾见之”之语，则何义门所见实为南宋书棚本。而且上述各种记述完全吻合：何焯所用刘随州集底本为正德十二年本，以文渊阁

残本校前五卷，以冯定远旧藏钞本校后五卷，再得严天池家钞本复校后五卷，改五字；用於校勘的文渊阁本、冯本及严本，其次第、目录皆同，均为南宋书棚本。卢文弨的手钞本曾将何焯之校本与校语一同过录，并写有《刘随州文集题辞》一文，中曰：

《刘随州文集》十一卷，其前十卷皆诗也，后一卷文，而总题曰文集。何义门氏以宋本校正如此。其卷之起讫，字之异同，皆备著焉。然后一卷有目而无文，余尝案其目求之，仅于《文苑英华》得四篇录之，他尚无考也。

又高桥氏说：何焯“将目录首行及终行的‘刘随州诗集目录’改为‘文集’，于首叶上栏注‘宋本作刘随州文集，十行十八字’”。因为正德刊本原本无文，故何焯依宋本补上目录，然未补文，后卢文弨案目求文仅得四篇。何氏既已补文，故尔只得将正德本之“诗集”改称钞本为“文集”。由上可知，何焯诸人均未提及以建昌本作校勘事，而是用南宋书棚本用校勘；黄丕烈、顾广圻既然言之凿凿，必然是言之有据。既然两者都不会错，那么有可能，即建昌本与南宋书棚本极相似，或者完全相同；或者两个本子同出一源。又细玩“建昌本十卷，别一卷为杂著”语意，似乎本为十卷本，后附入“杂录”而别为一卷，方形成了十卷附一卷之格局。果真如此，那么这个建昌本也很可能是由十卷本衍生出来的一个本子。前述《士礼居藏书题跋记续编》卷四之集部在论及残宋本为北宋本而何义门校本为南宋之后又涉及建昌本：“陈氏书录解题有‘刘随州集十卷，唐随州刺史宣城刘长卿文房撰，诗九卷，末一卷杂著数篇而已’。残本与之合。建昌本十卷，别一卷为杂著，何义门所校如此，盖建昌本也。”可知建昌本即北宋本之一种。或许正因为北宋本入明至清已极稀罕，而且即使幸存也已残损，故尔建昌本也逐渐从藏书家之视线中消失。

明代 有明一代刘集的刊刻极其繁多，形式也极丰富。现择其要者，考述如下。

刻本中有三个极为重要。

第一个是韩明刊本，据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补遗说：“此本为弘治戊午（1498）临洮太守李纪刻於郡斋，后有余姚韩明跋。谓得善本於杨邃庵提学应宁，同时行者尚有孟、韦诸集，今刘集尚有传者，而韦、孟则不易覩矣。”复云：“此本行格为十行十八字，其出於书棚本无疑。”集后有韩明序，叙述了刊刻刘集的过程，落款为“弘治戊午春二月朔中顺大夫陕西按察司副使余姚韩明识”：“予同寅提学邃庵杨先生应宁尝为予言，诗莫盛於唐，学诗者必法诸唐，而唐诗自李、杜、韩、柳降，如王、孟、韦、刘诸名家，其集不数数见，知言者有遗憾焉。予闻而识之。遂从邃庵假所藏善本，各录一过，将有所图而力未能也。比明年，则韦、孟诸集邃庵已梓行之，而王右丞诗亦刻诸西蜀矣，独刘随州集尚为阙典。乃谋诸临洮李君纪，僦工市材，刻之郡斋。”此本今国图有藏，题为《刘随州文集》，十一卷，外集一卷，十行十八字；又据高桥氏言今日本大仓集古馆亦藏有此本。

第二个为两年后的西蜀李士修刻本。弘治庚申年（1500），随州知府李充嗣又刊刻了《刘随州文集》，集前有宗彝序，后有沈宝文甫跋。二文於刊刻原委过程叙之甚详。宗序云：“西蜀内江李公士修，由秋官作判岳阳，来知随。好古颖敏，劳心苦节，日以诗书礼义，风化随人。一日乘暇过南山草堂，谓予曰：‘人之精华，吐露为文；文之神妙，吟咏成诗。大可经天地，核世教，幽可通鬼神，远可藻饰休光，无非诗也。晚得刘随州诗，关风教，虽尝刻之临洮李君，而所传不广，好诗者每每惜之。庸是捐貲会梓，俾人知刘诗，盛可颉颃李杜，而不失三百篇古意。’乃载言载咏，良久别去。阅明日，州佐胡公冕，幕宾卢公，请序于予。”本集亦为十一卷，然削去外集一卷，十行十八字。今国图有藏。据高桥氏言今日本名古屋市蓬左文库藏有朝鲜旧刊本《刘随州文集》十一卷、《外集》一卷，亦与此本同，惟外集一卷似未削去，未知何故。

第三个是后来流传甚广的正德十二年（1517）刊本《刘随州诗集》。为随州从事郎判事汤镬所刻。此本前有汤镬序，后有随州儒学训导玉山陈清后序。后序有云：“（文房）去随之后，继其治者亦尝镌公之诗以遗世，又不幸何时为识者取去，遂使随之民得藏其本者不一二家，至今恨之。今年丙子，宜兴汤君来判是州。至之日莅政临民，一以公所为为法。暇则取公之诗布诵之，若有所授受而心得者，因命刻之以传。虽其间采摭不能尽备，是亦历久聚散之常耳。何况世之诗赋词章，苟无关世教者，虽连篇累牍，亦若无补。若汤君刻公此诗，何异精金美玉，可以资世。虽锱铢之微，尤足为终身好爱，又何必以区区之遗为意哉！”本集为十卷，外集一卷，十行十八字。此本易见，后《四部丛刊》之《刘随州诗集》、《四部备要》之《刘随州集》均以此为底本。

上述三个明刻本之异同。三个本子行款完全一样，都是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版式均为黑口，四周双栏；卷数韩明所刊为诗十卷、文一卷、外集一卷，李士修所刊惟削外集一卷，存诗十卷、文一卷；汤镬刊本删去文一卷，存诗十卷、外集一卷，所以集名也由《刘长卿文集》改为《刘长卿诗集》，或许其意在诗，故有此举。三个本子所用的版本大抵源于南宋书棚本。正德本陈清后序中所云“继其治者”当指李士修，汤氏所依也当是李士修刊本；士修刊本原有缺叶、缺字，正德本之缺叶、缺字正与之同，然汤氏刊刻间亦尝采摭他本以相校勘，并补修士本所无而韩明本所有之外集一卷，故后序有“其间采摭不能尽备”之语。对于这个本子虽然汤氏颇为费心，但似乎始终不太满意，所以陈清有“又何必以区区之遗为意”的宽慰话。正因为汤氏的倾心努力，所以正德本受到陈清的赞美：“若汤君刻公此诗，何异精金美玉可以资世。”可知正德本是据李士修刊本，删去文集一卷，又据韩明刊本补入外集一卷而成。至于李士修刊本，据沈文甫跋云：“长卿集自余致之，既刻而无跋其后者。余揆李侯之意，其不有俟於我耶？必

其我也跋长卿者夫？”则知此本乃是沈氏家藏本。确如储仲君先生所言，此本与韩明刊本大同小异，二者之收诗、分卷、编次、版式完全相同，所异者仅为缺叶多少和地方，因此可以认为二者出自同一版本。而韩明刊本卷二之《送河南元判官赴河南勾当苗税充百官俸钱》之“勾”空格，并于下以小字双行注：“御名。”是避南宋高宗赵构之讳；又《长沙桓王墓下别李纾张南史》之“桓”字缺笔，则是避宋钦宗赵桓之讳；因此韩明所据当是南宋本。如前引卢文弨抄本录何焯题识，知其曾以南宋书棚本校刘集之前五卷，复以其二弟所买冯定远旧抄本校后五卷，并云：“其次第与宋槧目录皆合，盖佳书也。”可知其前后用于校勘的二个本子均为南宋书棚本。何焯曾于“勾”下有注：“勾字，宋本乃高宗时刊本也。”复于卷五之《题萧郎中开元寺新构幽寂亭》诗下有注：“构字，宋本不注御名，不解。”此种既避讳又不严格的现象或许正好说明它并非官刻本而是坊刻本，因此历来的校勘学家、藏书家都认为它是南宋书棚本也就不无根据了。由此尚可设想，若为新刻本，其避讳应当一致，正因为不是新刻本所以有时候忽略了应该避讳之处。果真如此的话，南宋书棚本又是因于北宋的刻本了。但不管如何，这个本子对后来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国图今藏的明代另一个抄本《刘随州文集》十一卷外集一卷，行款为十二行三十字。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集部·别集类》云：“验以《四部丛刊》影印明正德刊本，卷一《送宣尊师醮毕归越》第四句‘登刀入白云’，入字误接《酬张夏》首句。在正德中间适隔二叶，而影印本已钞补之，则此钞本与正德本所阙正相同，疑当同出一源也。然其异文，往往此胜于彼。此本十一卷为文集，盖正德本删之，此尤其可贵处。”按此本格局与临洮李纪、韩明本相同，或当据之，大抵不出前述三本之范围。

明代还有二个翻宋本。一为阳湖孙星衍《平津馆鉴藏书记》卷二所载：“唐《刘随州诗集》十一卷，末卷为文，题刘随州刺史刘

长卿撰，前后无序跋。卷二《送河南元判官赴河南勾当苗税充百官俸钱》诗，不书勾字。注云御名，是避宋高宗讳构嫌名，知此本从南宋本翻雕，每叶二十行，行二十字。”清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卷二十四、集部三还著录有另一个明翻宋本“唐刘随州诗集十一卷”，并于下双行小字注：“明翻宋本，李申耆藏书。”又云：“每半叶十三行，行二十一字。明弘治有两刊本，均十一卷，一西蜀李士修知随州所刊，一余姚韩明所刊。此本十一卷，末为文。卷二《从河南元判官赴河南勾当苗税充百官俸钱》诗，不书勾字，是避宋高宗讳构嫌名，知此本从南宋本翻雕者。前后无序跋，以纸版度之，当为宏（弘）治所刊……。”万曼先生以为二者为同一个刻本，据其行款来看应属两个不同的版本。

孙星衍在其《孙氏祠堂书目》还著录有一个八卷本：“刘随州诗集八卷，明韦祀莫刊本。”此本独特，然不详其渊源。

嘉靖二十九年（1550）蒋孝刊行了《中唐十二家诗》，总集之首有薛应圻所撰之《刻中唐诗序》，落款为“嘉靖庚戌春二月既望”。收《刘长卿诗集十一卷、外集一卷》，亦由诗十卷、文一卷、外集一卷构成，与前述弘治正德本当为同一系统，与前三本不同的是将与其他诗人的酬唱诗一并删除。此本万历四十年（1612）复由朱之藩与其门人重刻，今日本内阁文库、国会图书馆有藏本。万历十六年（1588）汉东瑞珠堂刻《刘随州诗集十二卷》，二册，为九行二十字，白口单边，此本国图有藏。又天启四年（1624）李之桢刊行《唐十家诗》，十家之二有《刘长卿诗集十卷，补遗一卷》。又明龚贤汇集明末野香堂贞隐堂等刻本而编成《中晚唐诗》，其中《中唐诗》二十家之六为《刘长卿诗集一卷》，今台湾图书馆有藏。

明代刘长卿集的刊刻还比较重要的一面，即活字本的刊行。清人多有载录，赵宗建《旧山楼藏书记》载：“毕氏刊刘随州集十卷，两册，明毕氏活字本”，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卷二十九之集

部别集类载：“刘随州集十卷。”下有双行小字注：“明活字本，杨梦羽藏书。”又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卷二十四之集部三载：“刘随州集十卷，随州集十一卷，文一卷，诗十卷，此则不载其文也。”并于《刘随州集十卷》下有双行小字注：“明活字本，何梦华藏书。”这个十卷的活字本国家图书馆有“刘随州集十卷，明铜活字印本”四册本与五册本两部，上海图书馆有“刘随州集十卷，明铜活字印本”一部，台湾图书馆有“刘随州集十卷，二册，明九行活字本”一部，杭州大学图书馆也有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曾据此影印出版。明代十卷之刘随州集活字本与他本不同，编次顺序先古后律、先五后七、先律后绝，而与明人编集之惯例吻合，诚如储仲君所言，“铜活字本实为明刊本之重编本”。

清代 清代最早刊刻刘长卿集的当数康熙四十六年(1707)扬州书局的《全唐诗》本。此本与明刊本明显不同者略有数端：明本集有十卷，此本合为五卷，此其一；此本收诗较明刊本略有增损：增益之诗多附每卷之末尾，删除重出诗、所附他人酬唱之诗及明刊本外集，此其二；如《凡例》言：“诗集有善本可校者，详加校定，如善本难觅，仍照《全唐》、《统签》旧本，以俟考正。”故异文夹注颇多，为明刊本所无，此其三。但此本卷首传略之末云：“集十卷，内诗九卷，今编诗五卷。”则其底本为十卷本，然其诗歌编次与明刊书棚本无异。

席启寓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编成《唐诗百名家全集》，于去世后的康熙四十七年(1708)才刊行。刘长卿置被于百家之首，《刘随州诗集十卷·补遗一卷》此本与明末李之桢《唐十家》本结构相同；其“补遗”与前述诸本之“外集”不同者在于均为初见诗，极为宝贵。此本之编次与诸本亦异，故卢文弨《刘随州文集题辞》云：“近时吴郡席启寓刻唐人诗百家，以随州为首，虽其诗差备，然颇有异同，究不及是本之精。”

乾隆间有卢文弨之手抄本。《抱经堂文集》卷七有《刘随州文

集题辞》，落款为“乾隆四十有二年（1777）三月十九日东里卢文昭书於金陵之寓斋。”中云：“《刘随州文集》十一卷，其前十卷皆诗也，后一卷文，而总题曰文集。何义门氏以宋本校正如此。其卷之起讫，字之异同，皆备著正业焉。然后一卷有目而无文。余尝案其目求之，仅於《文苑英华》得四篇录之，他尚无考也。”则抄本全依何焯校本，当然也包括何焯之校语，仅补录文四篇。此本今存国家图书馆。

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库全书》完成，收《刘随州集十一卷》。据《总目提要》，其底本为乾隆进士官至吏部尚书之邹炳泰（字仲文）家藏本，“是集凡诗十卷，文一卷”，其“外集一卷”被删，故与明弘治临洮李纪、西蜀李士修刊本同，亦南宋书棚本之源流。《提要》对此本予以严厉批评，谓其“编次丛脞颇甚，诸体皆以绝句为冠，中间古体近体。亦多淆乱”，然万曼以为：“馆臣认为编次丛脞，古近淆乱，不知此正唐集原来面目也。”

此外，光绪五年（1879）王灏（字文泉）所编之《畿辅丛书》刊行。中收《刘随州诗集十一卷》，十一卷中始增补《湘妃诗序》一文。此本后为《丛书集成》初编之《刘随州集》的底本，影响亦极广泛。

近世以来影响较大者为《四部丛刊》、《四部备要》与《丛书集成》诸丛书所收之刘集，其间虽卷数有异，或十卷、或十一卷、或十二卷，虽复以卷数不同而集名也异，或曰文集，或曰诗集，或曰刘随州，或曰刘长卿，但大抵不出弘治临洮韩明刊本即南宋书棚本之范围。

参考文献

- ①赵宗建：《旧山楼书目》，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 ②瞿凤起编：《虞山钱遵王藏书目录汇编》，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
- ③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第4册集部上），北京：中华书局，1983。

- ④晁琬：《晁氏宝文堂书目》，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 ⑤徐燊：《徐氏红雨楼书目》，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 ⑥高儒：《百川书志》，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 ⑦周弘祖：《古今书刻》，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 ⑧马瀛：《啖香僊馆书目》，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 ⑨万曼：《唐集叙录》，北京：中华书局，1980。
- ⑩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⑪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⑫〔日〕高桥良行，蒋寅译：《刘长卿集传本考》，扬州师院学报，1988，1
- ⑬储仲君：《刘长卿诗编年笺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
- ⑭陈顺智：《刘长卿诗歌透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本课题为教育部古籍整理委员会九五规划项目《刘长卿诗歌编年笺注》成果之一）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中文系